

#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5破申11号

申请人：林州市龙发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红旗渠大道柒号院S3#楼。

法定代表人：张福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林州市龙发装饰有限公司申请，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0581执5494号决定书，以申请人林州市龙发装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林州市龙发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5日，注册资本为6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福德，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饰材料销售。

郭增义与林州市龙发装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至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2023年8月17日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0581民初7119号民事判决书，林州市龙发装饰有限公司应向郭增义支付合同违约金33740元。判决书生效后，因林州市龙发装饰有限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郭增义向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3)豫0581执5494号。经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林州市龙发装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4

年3月25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已受理以林州市龙发装饰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5件，诉讼标的总额为80万元左右（不包含利息），林州市龙发装饰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

本院认为，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林州市龙发装饰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已停止经营，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林州市龙发装饰有限公司申请将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林州市龙发装饰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 亮
审	判	员	李建军
审	判	员	陈海雷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镕言
---	---	---	-----